



了解更多信息

上海市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大沽路100号 邮编：200003
电话：23111111（总机） 传真：6355601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25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01 概述

02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03 措施与行动

04 公众参与和监督

(一) 环境空气质量	4
1. 细颗粒物 (PM _{2.5})	4
2.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5
3. 二氧化硫 (SO ₂)	5
4. 二氧化氮 (NO ₂)	6
5. 臭氧 (O ₃)	6
6. 一氧化碳 (CO)	7
7. 酸雨	7
8. 道路扬尘	8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	9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9
2. 主要河湖水质状况	9
(三) 地下水环境质量	11
(四) 海洋环境质量	11
(五) 土壤环境质量	11
(六) 声环境质量	11
1.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12
2. 区域声环境状况	12
3. 道路交通声环境状况	12
(七) 辐射环境质量	13
1. 环境电离辐射质量	13
2. 环境电磁辐射质量	13
(八) 生态质量指数	14
(九) 无废城市建设情况	14

(一) 推进美丽上海建设	16
1. 完善美丽上海建设机制	16
2. 推进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16
3. 科学谋划美丽上海建设新篇章	16
(二)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16
1. 推进蓝天保卫战	16
2. 推进碧水保卫战	17
3. 推进净土保卫战	18
4. 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19
5. 着力化解群众身边“关键”小事	20
6.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
(三)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21
1. 完善生态保护监管机制	21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2
3. 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22
(四) 夯实生态安全基底	23
1.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3
2. 防范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23
3. 强化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24
4. 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	25
(五) 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 评-排污许可全链条改革	25

1. 有序推进生态分区管控制度建设	25
2. 持续优化环评管理	25
3. 完善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 监管体系	26
(六) 提升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27
1. 完善环境法规标准	27
2. 加强政策供给	27
3. 强化绿色金融服务	28
4. 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29
5. 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30
6. 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31
7. 提升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水平	31
(七) 开展生态环保协作合作	32
1. 深化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32
2. 开展对口环保合作	32
3. 开展国际合作交流	33

(一)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宣传	35
(二) 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教育	35
(三) 切实保障市民环境权益	36
(四) 高效办理建议提案	36

05 “十四五”期间 美丽上海建设成效

1.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8
2. 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	38
3. 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	38
4.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39
5. 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持续深化	39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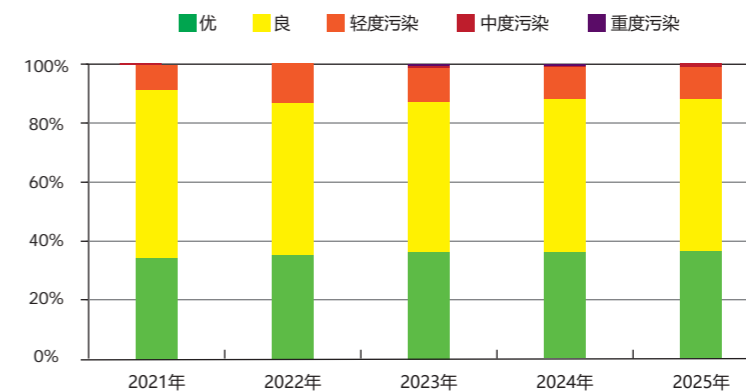
2025年，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十二届市委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2025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88.5%，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全市主要河湖断面水质优Ⅲ类占比为99.3%，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水平；生态质量维持稳定状态；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02 生态环境 质量状况

01 环境空气质量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进行评价,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88.5%,同比持平。六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021~2025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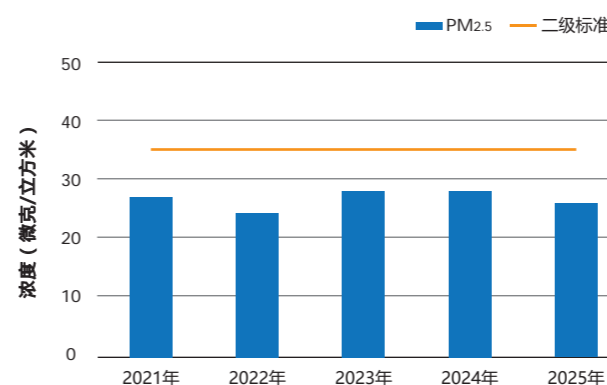
1、细颗粒物 (PM_{2.5})

全市PM_{2.5}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24年下降7.1%。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PM_{2.5}年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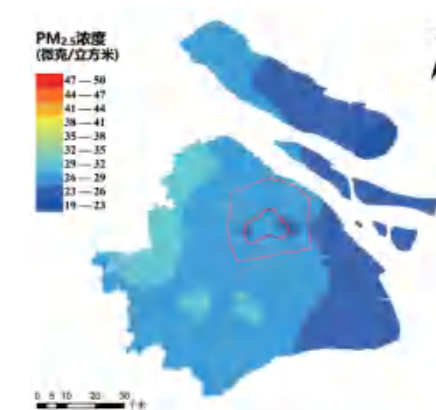
26 微克/立方米
(全市PM_{2.5}年均浓度)

二级 标准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下降 **7.1%**
较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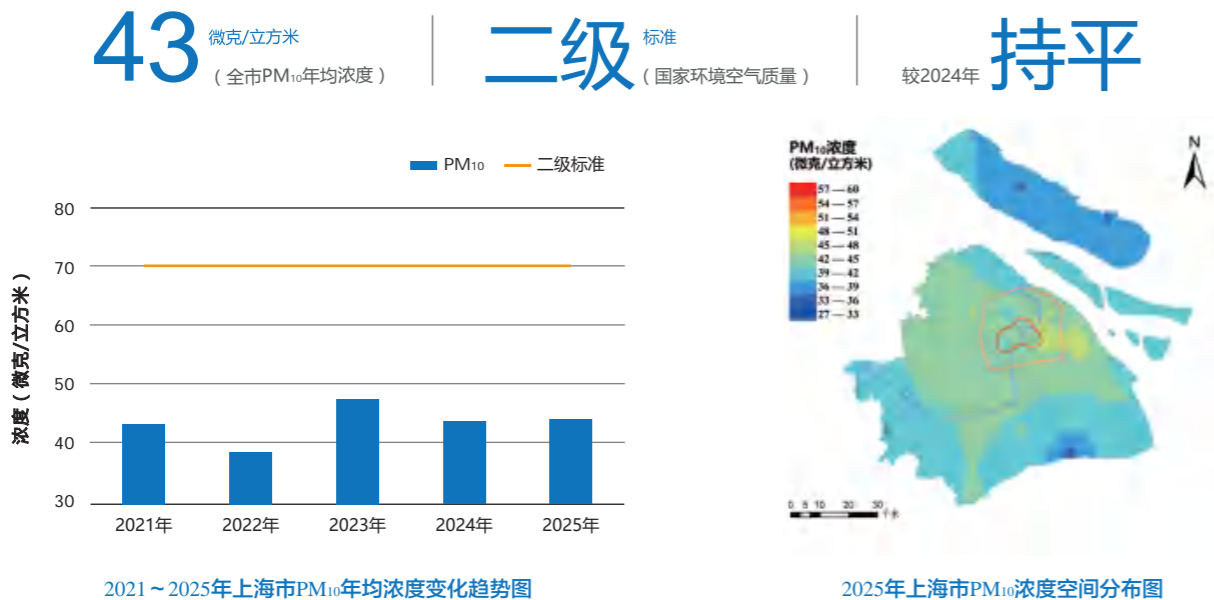
2021~2025年上海市PM_{2.5}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2025年上海市PM_{2.5}浓度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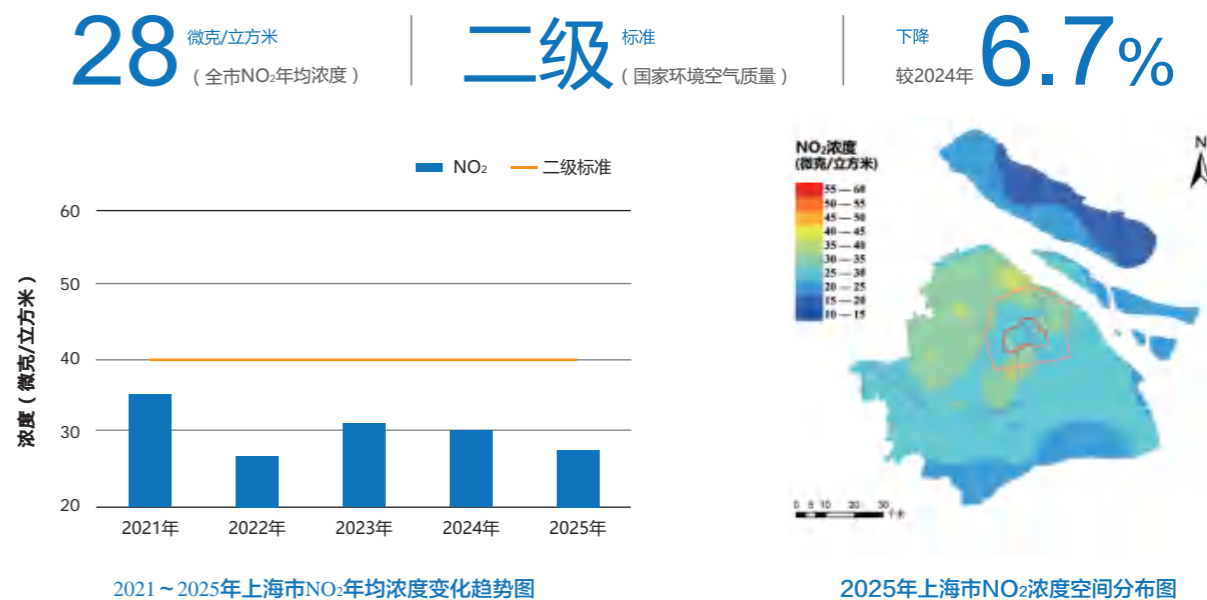
2、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全市PM₁₀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2024年持平。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PM₁₀年均浓度均显著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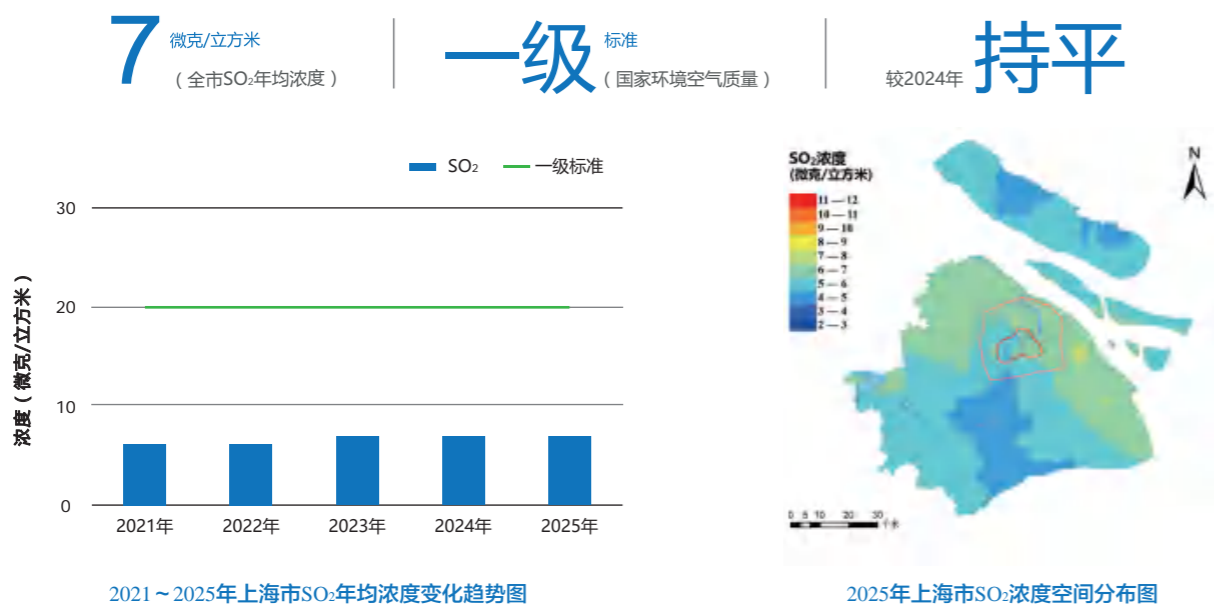
4、二氧化氮 (NO₂)

全市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24年下降6.7%。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NO₂年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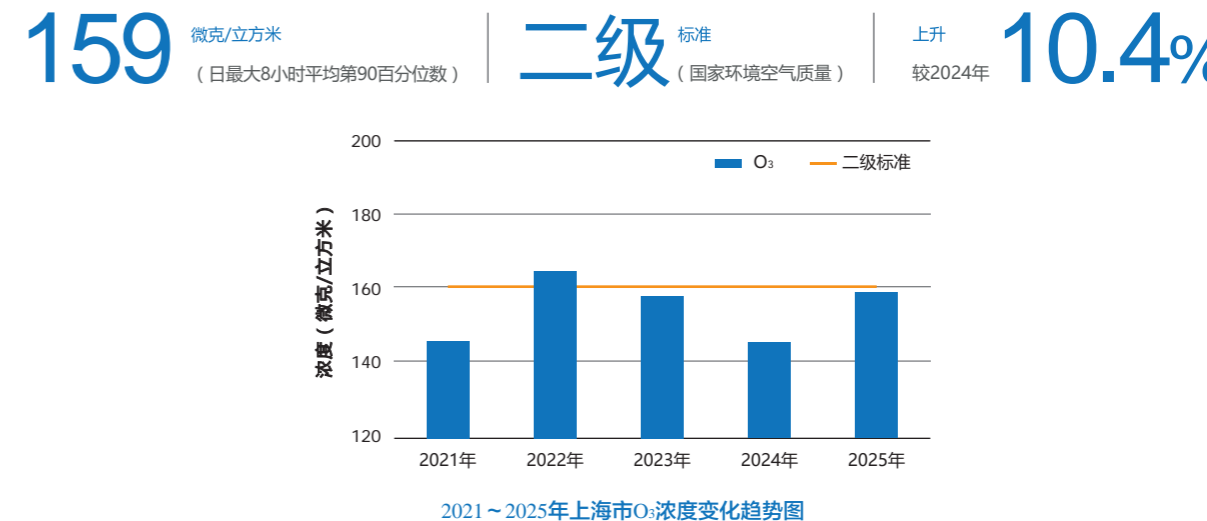
3、二氧化硫 (SO₂)

全市SO₂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与2024年持平。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SO₂年均浓度均显著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5、臭氧 (O₃)

全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1]为159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24年上升10.4%。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有所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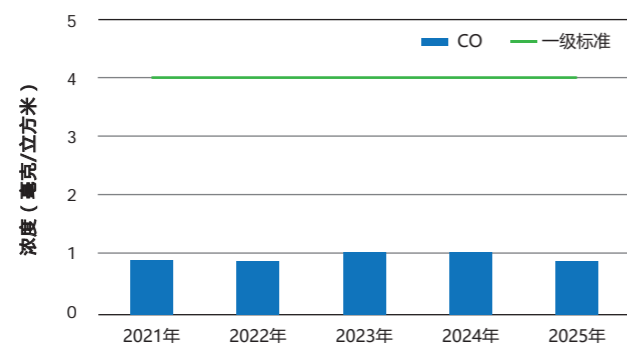


[1]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年度评价指标分别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6、一氧化碳 (CO)

全市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2024年下降10.0%。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显著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0.9 毫克/立方米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 **一级** 标准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 下降 **10.0%** 较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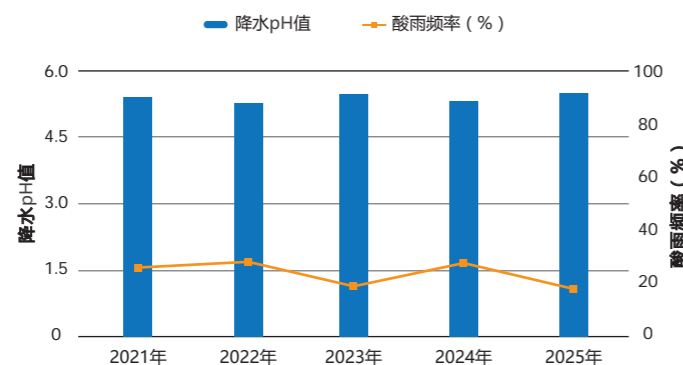


2021~2025年上海市CO浓度变化趋势图

7、酸雨

全市降水pH平均值为5.62，较2024年上升0.16；酸雨频率为17.4%，较2024年下降9.5个百分点。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酸雨污染总体呈改善趋势。

5.62 (全市降水pH平均值) | 上升 **0.16** 较2024年 | **17.4%** (酸雨频率) | 下降 **9.5** 个百分点 较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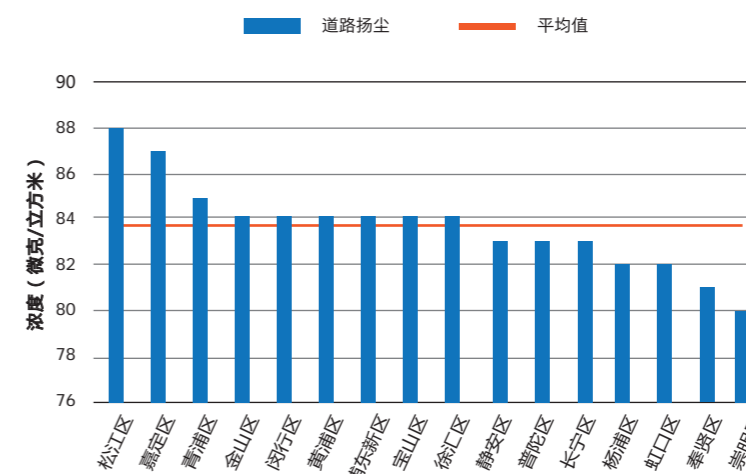


2021~2025年上海市降水pH值和酸雨频率变化趋势图

8、道路扬尘

全市各区道路扬尘移动监测平均浓度范围在80~88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值为84微克/立方米，较2024年下降4.9%。

80~88 微克/立方米 (平均浓度范围) | **84** 微克/立方米 (平均值) | 下降 **4.9%** 较2024年



2025年上海市各区道路扬尘浓度分布图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进行评价,2025年长江青草沙、东风西沙、陈行和黄浦江上游金泽等4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月度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2、主要河湖水质状况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全市主要河湖断面水质进行评价,2025年Ⅱ~Ⅲ类水质断面占99.3%,Ⅳ类水质断面占0.7%,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指标中,氨氮平均浓度为0.30毫克/升,较2024年下降23.1%;总磷平均浓度为0.124毫克/升,较2024年下降3.1%;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为3.6毫克/升,较2024年上升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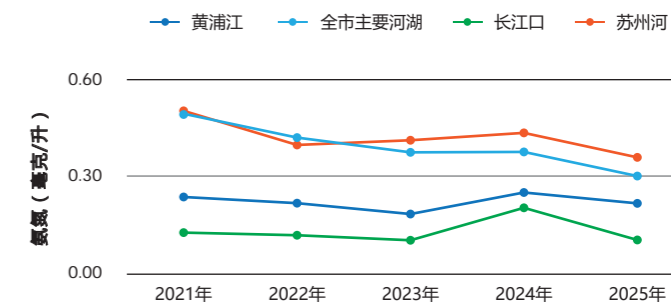
淀山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综合营养状态指数略有下降。



2025年上海市主要河湖水质状况空间分布图

黄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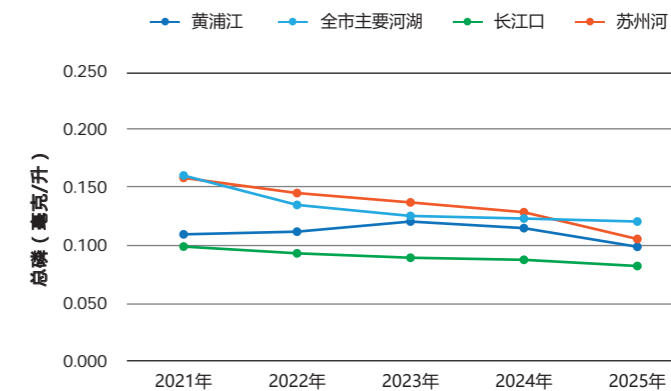
黄浦江6个断面中,2个断面水质为Ⅱ类,4个断面水质为Ⅲ类。主要指标与2024年相比,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下降17.4%和8.6%,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下降8.3%。



2021~2025年上海市主要河湖氨氮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苏州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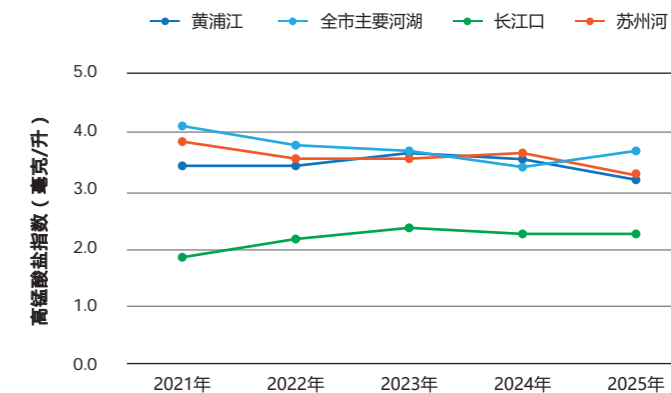
苏州河7个断面中,2个断面水质为Ⅱ类,5个断面水质为Ⅲ类。主要指标与2024年相比,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下降15.9%和20.6%,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下降8.1%。



2021~2025年上海市主要河湖总磷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长江口

长江口7个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主要指标与2024年相比,氨氮平均浓度保持低位,总磷平均浓度下降8.1%,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基本持平。



2021~2025年上海市主要河湖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变化趋势图

03 地下水环境质量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进行评价,2025年43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为III类、IV类、V类的监测点数量分别为4个、19个和20个,分别占9.3%、44.2%和46.5%。

04 海洋环境质量

依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和《海水、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1300-2023)进行评价,2025年上海市近岸海域水质有所改善,符合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四类的面积占比分别为8.3%、19.9%、9.5%和8.1%,劣于第四类的面积占54.2%。主要指标中,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1.45毫克/升,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为0.0243毫克/升,无机氮平均浓度为0.629毫克/升,分别较2024年下降4.6%、17.6%、25.2%。定类指标为无机氮。

05 土壤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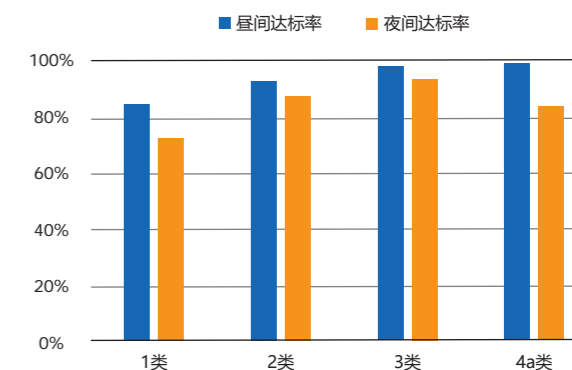
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进行评价,2025年12个国家土壤重点风险监控点达标率为66.7%,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100%。

06 声环境质量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进行评价,2025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水平较上年有所上升,道路交通噪声水平总体保持稳定。

1、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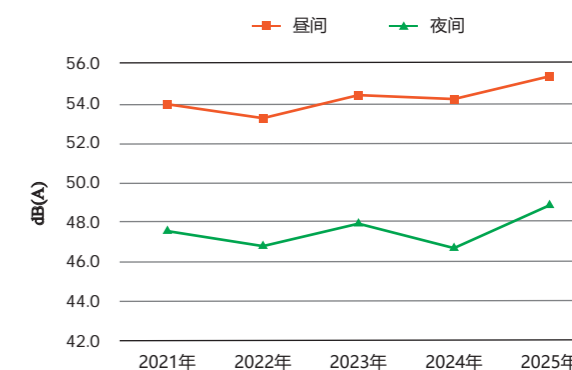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4.7%和87.0%。其中,1类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5.3%和72.7%;2类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3.8%和88.6%;3类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8.1%和94.0%;4a类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9.5%和84.9%。



2025年上海市四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2、区域声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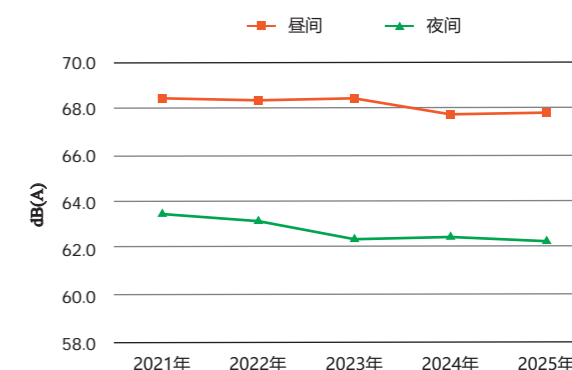
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55.3dB(A),较2024年上升1.1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48.8dB(A),较2024年上升1.4dB(A)。昼间时段,监测点位中声环境质量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合计占比为85.5%;夜间时段该占比为72.3%。近5年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水平在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呈现波动变化趋势。



2021~2025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变化趋势图

3、道路交通声环境状况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67.9dB(A),较2024年上升0.1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62.2dB(A),较2024年下降0.2dB(A)。昼间时段,监测路段中噪声水平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的合计长度占总监测路长的89.9%;夜间时段,该占比为36.3%。近5年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水平在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呈现一定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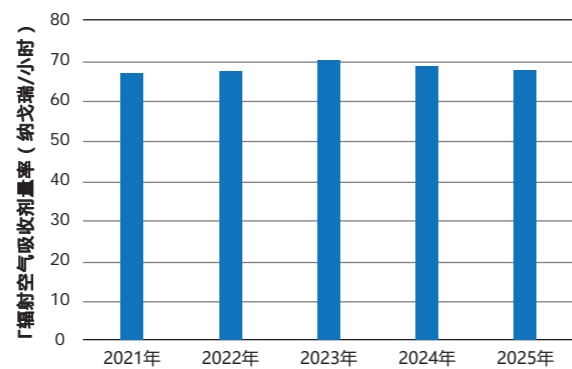
2021~2025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变化趋势图

07 辐射环境质量

2025年度上海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

1、环境电离辐射质量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等标准及历年监测结果比较进行评价,2025年全市水体、大气、土壤等介质中的环境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正常水平,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与历年的监测结果相当。核技术利用场所周围环境中的年累积辐射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规定的限值要求。



2021~2025年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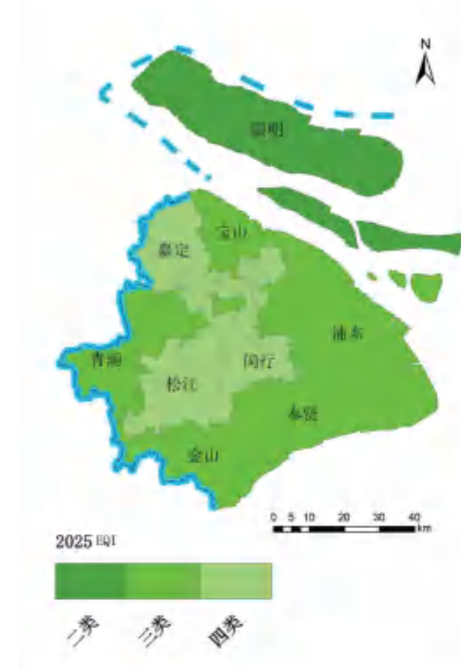
2、环境电磁辐射质量

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开展评估,2025年全市电磁辐射水平背景点的工频电场强度为0.15~0.45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1~0.02微特斯拉,综合电场强度为<0.20~1.55伏特/米。电磁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08 生态质量指数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进行评价,2025年上海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47.7,评价类别为三类,与2024年相比略有上升,生态格局、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胁迫等三个方面的生态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功能略有提升。

2025年,全市16个区的生态质量指数评价类别介于二类至四类之间。其中,崇明区为二类,金山、奉贤、浦东、长宁、宝山、青浦6个区为三类,其余9个区为四类。青浦区评价类别由2024年的四类提升为三类,其他各区评价类别与2024年保持一致。



2025年上海市生态质量指数分布图

09 无废城市建设情况

2024年全市“无废指数”为85.73,与2023年相比保持稳步提升。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成效保持全国第一,原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3%。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升至98.2%,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持续保持在99%以上,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量155.8万台。拆房和装修垃圾处理能力达1224万吨/年。小型医疗机构收运“最后一公里”覆盖率达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城镇污水处理污泥100%焚烧无害化处置。



03

措施与行动

01 推进美丽上海建设

1、完善美丽上海建设机制

市人大出台《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上海典范的决定》，为美丽上海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根本制度遵循。修订《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印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效能。召开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全面提升上海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2、推进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编制年度市区两级重点项目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节点要求，持续开展跟踪评估，夯实各方责任，首轮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53个重点项目已完成145个，总体进展顺利。统筹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等“美丽系列”建设，出台《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4个涉农区整区完成美丽乡村建设。

3、科学谋划美丽上海建设新篇章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跟踪评估，系统总结“十四五”工作成效，研判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问题，高标准谋划美丽上海建设“十五五”规划，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02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1、推进蓝天保卫战

全面完成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各项任务，持续深化VOCs综合治理，完成整治任务1380项，组织50家VOCs排放大户开展“一厂一策”深度治理，完成200家企业源头减量化工作。实施宝钢股份三期焦炉、金山南方水泥厂等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燃油锅炉、炉窑清洁化改造，深化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升行动，新增AB级企业5家。扩大国四柴油货车限行范围至郊环，提前淘汰国四柴油车4.6万辆和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约2100台。推进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建立扬尘污染“实时识别、智能预警、精准推送”机制，累计查处相关案件53件，全市道路扬尘浓度同比下降4.9%。

2、推进碧水保卫战

依法依规、科学精准划定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25版）》获市政府批复，同步形成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建设方案。持续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及常态长效管理，累计完成79.5%问题排污口整治任务。与市水务局联合印发《上海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暴雨溢流管控要求（试行）》《上海市合流制泵站雨天溢流管控要求（试行）》，强化汛期污水溢流管控。持续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初步完成重点纳管企业水质指纹库搭建。建立美丽幸福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制度体系，黄浦江、长江（上海市段）入选生态环境部第四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持续推进金山区美丽海湾建设，编制形成奉贤区美丽海湾“一湾一策”建设方案。打造“沪海联盟”，组织开展多轮海洋垃圾清理“沪海行动”。完成长江口—杭州湾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57项重点任务，深化落实国控入海河流“一河一策”，全力推进总氮污染治理与管控，实现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相较于2020年负增长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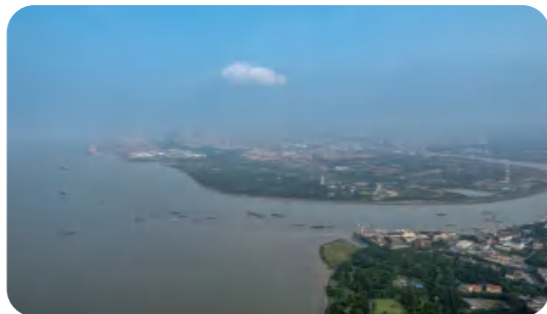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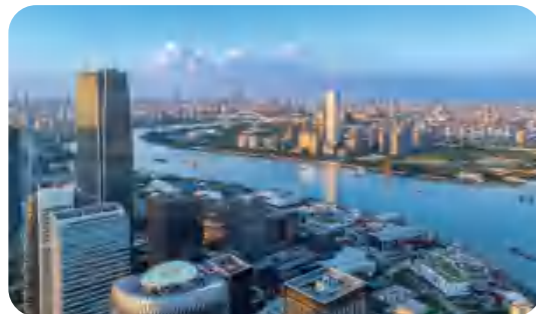
专栏

黄浦江、长江（上海市段） 入选生态环境部第四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黄浦江曾是上海工业发展的核心区域，沿岸工业废水排放导致水质日趋恶化，威胁市民饮水安全。上海市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在黄浦江上游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污水治理工程，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实现了从“工业锈带”向“生活秀带”“发展绣带”的转变。

长江（上海市段）位于流域最下游生态敏感河口地区，面临水源地安全风险、水污染防治压力、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上海市始终坚持把长江大保护摆在压倒性位置，通过建设两江水库管连通工程，完成竹园四期、泰和二期等16座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提前两年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深入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强东滩和九段沙湿地保护等系列综合保护修复措施，确保一江碧水最后一公里清澈。

黄浦江、长江（上海市段）经过长期治理保护，近年来河道水质持续保持优良水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月水质均稳定达标，水生态健康状况持续向好。2025年12月，2条河道同时入选生态环境部第四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3、推进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印发《上海市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方案》，完成30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累计落实157个优先监管地块采取管控措施。出台《关于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若干意见》，发布《上海市建设用地典型修复技术碳排放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完善规划联动、绿色高效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绿色可持续化转型。实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完成7160个地块数据治理并与规划部门共享，持续保持重点建设用地保持100%安全利用。完成涉农区受污染农用地单元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建立地下水环境分区分类监管体系。制定《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信用指标及评分细则》，开展首次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将企业信用登记、执业水平等纳入评价范畴，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专栏

高标准建成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部遴选全国13个地区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聚焦突出问题、工作短板与关键环节，以试点示范引领带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质增效。作为全国唯一“以提升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化监管水平”为建设内容的先行区，上海以数字赋能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水平，建成“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土壤污染防治“一网统管”。监管平台通过规范优化业务工作流程，实现了国家与地方、职能部门之间的数据共认、共用、共管。依托全流程信息化建设，搭建多部门多用户协同办公体系，实现污染地块从建档、调查、修复至安全利用的全过程数字化管控。平台内嵌专家随机抽取、地块矢量图核验、评审结果双部门确认等功能，进一步保障地块评审公正，提升工作运行效能，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实现建设用地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积极探索应用实践，引入安全利用率实时核算、无人机巡查，上海的先行区建设为全国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化监管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4、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培育“无废机关”“无废医院”“无废工厂”“无废校园”“无废园区”“无废楼宇”“无废快递网点”7大领域50个“无废城市细胞”。厚植“无废”文化，成功举办2025年上海“国际无废日”主题活动，在《环境保护》专栏发表《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绘就美丽上海新画卷》专题文章，全面总结宣传建设成效。

落实固体废物近零填埋工作方案，聚焦大宗工业固废，推动6家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和单位强度控制，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库项目建成投运，建立本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白名单”制度，优化上海市固体废物数字化综合监管平台功能，推动840余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现“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

启动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印发《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领域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移送工作规程（试行）》，率先实现长三角区域一般固废跨省利用备案信息互联互通，三省一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两轮跨省界固体废物非法转移专项执法“百日行动”，共立案查处48家违法跨省转运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处罚金额共计644.1万元。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上海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加强建筑垃圾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三年专项行动方案》，严查严打“黑工地”、“黑车”、“黑船”、“黑码头”、“黑卸点”，集中处理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例。

专栏

加快推进固体废物近零填埋

在国内率先探索实践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炉内低碳协同减量和无害化处理工艺（简称“FAST工艺”），组织同济大学、上海城投集团开展联合科技攻关，建成上海老港生态基地试验线，研究制定本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回炉减量污染控制技术指南，全市10个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项目（共计700吨/日处理能力）全部完成立项。

指导宝武集团开展“无废集团”建设，建成中国宝武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中心（上海区域），实现钢铁行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高效利用，含铁尘泥实现100%返生产利用。制定中国宝武危险废物设施共享利用方案，宝钢股份烧结、转底炉等工业炉窑协同利用含铬污泥、电炉灰、乳化液，形成了5.5万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能力，实现6万吨/年的“点对点”利用豁免，完成冶金炉窑协同处置危废焚烧飞灰工艺研究和氟化钙污泥再生萤石的资源化利用中试。

5、着力化解群众身边“关键”小事

出台《上海市餐饮大气污染防治办法》，构建餐饮油烟全流程治理体系，编制完成餐饮禁设场所清单7.8万处，将清单纳入“一网通办”并建立“线上线下一事告知”机制，完成2800余家违规选址餐饮企业排查整治，全年餐饮油烟投诉同比下降8.9%。修订《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年）》，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编制并向公众发布《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5）》，全市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7.0%，全年噪声投诉同比下降1.5%。

专栏

创新机制，着力破解生活源治理难题

发布《上海市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引导餐饮企业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台账记录申报”工作，截至2025年底，全市已完成2.8万余家餐饮企业“一店一档”填报和3万余条清洗台账上传。持续做好油烟污染防治信访调处闭环管理，按月梳理统计餐饮油烟投诉情况，编制投诉信息月报并对重点信访件跟踪督办。多措并举化解餐饮油烟信访投诉，如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搭建多元主体参与的共治平台，通过加装高空公共烟道、实时监测商户净化设备等举措，油烟扰民问题得到根治，相关投诉归零，为老旧小区烟火气集中的精细化管理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本。

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噪声治理新技术研究和试点应用。如闵行区古美街道文化公园在国内首推智慧广场舞系统，利用定向传声有效控制广场舞声音影响范围；奉贤区城管执法局针对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结合“雪亮工程”“智慧工地”视频探头，对重点区域开展云巡查，提升监管效能。

6、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全市上下强化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2025年底，各项督察整改任务均序时推进，并持续强化举一反三，以督察整改牵引带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持续开展第二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普陀、金山、奉贤三区和黄浦、杨浦、嘉定三区分别开展了第二轮第四批、第五批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共受理并交办举报投诉427件，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推进。

03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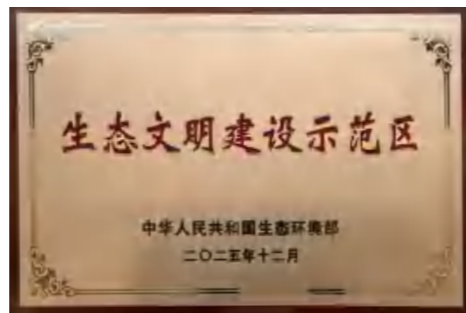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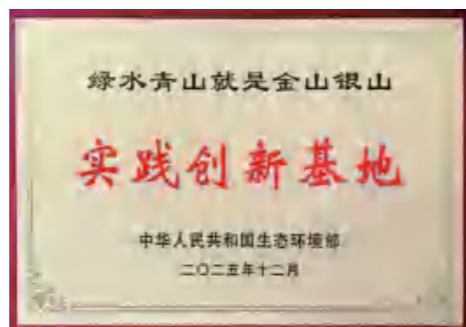
1、完善生态保护监管机制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的通知》，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人为活动处理处置工作机制，形成不同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常见人为活动正负面清单，严格对所有者、开发者乃至监管者的监管。加强数字化监管，推动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市级层面的监管数据共享。组织开展2025年“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工作，生态环境、绿化市容、水务海洋、农业农村、规划资源五部门联合检查32处点位，发现并整改3处人为活动问题。组织开展第五次上海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完成1533个点位的遥感解译地面核查和43个样地的生态参数野外观测。

专栏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组织开展2025年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经生态环境部审核评估，奉贤区被命名为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金山区廊下镇被命名为2025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这三个地区的成功创建，为全市各地区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也为全国同类地区提供了有益借鉴。其中，奉贤区坚持系统施策，统筹推进生态本底优化、污染防治攻坚、绿色低碳转型和治理体系完善等四方面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与生态治理效能同步提升，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筑牢绿色根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聚焦跨省域协同，探索“生态制度”“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业”“生态共富”四种“两山”转化模式，以制度创新破解行政壁垒，填补我国跨省域创建“两山”基地的空白；金山区廊下镇立足远郊农业镇实际，探索形成了以“生态为基、融合为径、科技为擎、区域协同”为鲜明特征的现代生态农业发展模式，积极推动生态农业与绿色工业协同发展，生态要素不断向发展优势转化。



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全面完成外业调查任务和调查数据校核汇总，初步统计发现新物种2个、上海新记录物种149个。在上海自然博物馆举办“灵动的国际大都市·诗和远方——上海市首次生物多样性调查阶段成果展”，呈现本市首次生物多样性调查的阶段成果，为公众搭建近距离触摸上海生态家底的平台。编制全市生物多样性定位观测站（点）布设方案，建成上海植物园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牵头组织秋冬季海狸鼠大排查专项行动。印发《上海市社区生境花园建设导则（试行）》，指导各区启动社区生境花园建设。

3、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不断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并发布实施。将水产养殖场纳入固定污染源体系管理，提升监管、监测、执法的联动协同效能。建成全市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包含4个市级自动监测站点和9个区级自动采样站点，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网络，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奠定坚实基础。十部门联合出台《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并推动落实，浦东、闵行、金山、崇明等4个区完成整区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98.8%，全市91.8%的行政村完成环境整治，抽取316个完成整治的行政村开展治理成效评估，促进属地长效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联合印发《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优化治理路径技术指引》，指导各区优化治理、降本增效。实施农村中小微水体抽样调查监测，试点样本中62.3%达到或好于IV类水质，未发现劣V类河流。

专栏

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问题，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选取松江泖港、嘉定新城、青浦金泽等区域，因地制宜探索实施农业面源生态化治理试点工作。松江试点区域依托涵养林与林涧湿地搭建复合生态净化系统，充分发挥生态植被与湿地水体的自然净化作用；嘉定试点区域联动周边大型生态湿地，借助规模化生态载体强化退水净化效能；青浦试点区域通过优化田间坑塘布局，将其改造升级为生态净化塘，实现田间水体就地净化利用。根据对各试点区域的成效评估结果，在遵循农事作业规律、不人工干预的水力停留时间下，农田退水中总氮、总磷污染物的削减率可达到40%至75%，以较低的治理成本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并提升了农田区域生物多样性，为进一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生态化治理积累了宝贵经验。

04 夯实生态安全基底

1、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全面深化上海碳市场改革。修订发布《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强化上海碳市场全流程管理。印发《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年）》，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提质增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引导激励、碳市场创新能力协同提升三大行动。修订发布碳排放配额登记管理规定、“1+6”交易规则及配套细则，碳市场履约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上海成为全国唯一连续十二年实现100%履约的试点地区，2025年度市场交易规模位列试点地区首位。

多层次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持续推进浦东气候投融资试点、崇明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以及3个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上海碳秘馆、泰晤士小镇等4个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2025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发布本市第二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为国家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先试提供“上海智慧”。

2、防范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出台《关于完善我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构建市-区-街镇三级应急指挥体系，修订《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版）》。组织杭州湾化工基地跨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排查发现各类隐患2835项，完成问题整改2749项，限期整改86项，整改闭环率达97%。基本完成长江、黄浦江、太浦河（上海段）以及上海化工区等三个园区的“一河（园）一策一图”工作。妥善处置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120起，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专栏

2025年杭州湾化工基地 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

举办“2025年杭州湾化工基地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演练模拟上海石化烷基化装置泄漏爆燃次生水污染、碳谷绿湾产业园槽罐车环氧乙烷泄漏2起事件，生态环境部、沪浙两地及金山区的环境、应急、消防等10余个部门快速响应、高效协作、共享信息，集中优势资源形成处置合力。演练围绕市、区、园区三级应急指挥中枢联动，依托“空天地水”监测网络，运用现代化装备和手段，实现指令闭环流转，验证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为强化生态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提供了实践经验与示范引领。



3、强化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率先建立核技术利用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出台《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构建本市核技术利用分类分级监管体系，推进重点领域全覆盖、低风险领域差异化监管。深化移动探伤领域管理提质增效。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联合开展伽玛射线探伤行业高风险放射源安全专项整治，督促整改各类风险隐患48项。完成移动高风险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优化辐射领域行政审批服务。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评估修订，推出年度评估报告在线填报、辐射安全许可统一物流、环评审批远程窗口等便利化措施。深入推进放射性废物全链条管理。完成豁免及解控政策效果评估修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实放射性废物源头管控、暂存管理、运输责任到处理处置的全链条监管。完成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整备。着力强化辐射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完成自动站点布局优化评估，研发碘-131核素快速监测方法，编制开放型放射性污染处置技术规程，举办以放射性药物倾洒为场景的开放型放射性污染现场监测及处置专项应急演练。推进三家社会化机构签订应急合作备忘录，持续完善本市“1+N”辐射应急响应体系。

4、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

强化多污染物多介质协同，将76家生产、加工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监管。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聚焦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将新化学物质相关事项纳入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强化跨部门监管协同，生态环境和消防部门协作联动，圆满完成生态环境部首批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示范项目，70余吨含PFOS泡沫库存产品实现环境无害化处置。生态环境与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水产养殖新污染物治理联合监管。强化政策协同，印发《上海市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推进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与环评制度衔接，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5 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全链条改革

1、有序推进生态分区管控制度建设

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明确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的具体任务。建立区域空间环评制度，发布《关于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通知》和配套审批名录与技术指南，开启“亚单元+清单”差异化管控模式。在青浦新城、张江科学城完成区域空间环评试点，实施更加精准的环境准入管控，完成区域空间环评后，审批名录以外的项目豁免环评手续。

2、持续优化环评管理

全市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联动园区由67家扩大到72家，联动园区入园项目可分类享受环评优化简化政策。在联动园区试点免办环评的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5个行业的报告表项目免于办理环评和环保验收手续，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直接申领排污许可证，8个项目通过免办环评的排污许可“一次审批”快速落地。完成特斯拉储能超级工厂零部件、长电汽车芯片、奉贤1#海上光伏、S5沪嘉高速入城段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的环评审批，有力保障本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先导产业发展。全市55个项目通过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审批快速开工投产，约三分之一的项目通过告知承诺实现“即来即办”。2025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2066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136个，环境影响报告表1930个。

3、完善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

发布《上海市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全面对接国家要求，提出五个方面21项举措，充分发挥排污许可制度效能。全市完成工业固废、噪声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排污许可承接补位，对豁免环评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将排污许可发证和排污登记关口前移至开工建设前，探索将施工期环保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在排污登记信息中细化污染物排放内容。组织开展许可证质量常态化审核、执行报告检查、排污登记检查，在松江区、上海化工区试点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述责制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2025年全市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审批2700余次，其中新发排污许可证312张；截至2025年底，全市共有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4987家，另有排污登记单位约4.2万家。

专栏

青浦新城试点区域空间环评

青浦区完成全市首个区域空间环评试点，细化划定了产业发展、科创研发、居住生活等八大类43个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单元管控尺度更精细，与规划功能保持衔接一致，制定八大类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明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基于试点成果制定区域空间环评重点项目审批名录，76个行业类别的项目环评享受豁免政策，豁免行业占比由21%提升至54%。青浦区建立区域空间环评与规划管理、产业准入的协同应用机制，各部门、街镇、园区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环节充分应用区域空间环评成果。探索生态环境全链条管理新模式，制定了行业环保指引，指导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施行免办环评的排污许可“一次审批”，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在“一网通办”开通项目选址服务，依托区域空间环评成果开发智能准入分析研判功能，以数字化赋能企业准入服务。试点期间，青浦区约30个项目享受豁免环评政策，受益群体覆盖了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多个先导产业。

06 提升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1、完善环境法规标准

市人大出台《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中国上海典范的决定》，完成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碳排放管理办法、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政府规章修订发布，制修订《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5项地方标准。

类别	取得成果
地方法规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打造美丽中国上海典范的决定》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表决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政府规章	《上海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办法》于2025年1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根据2025年1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修正；《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于2025年2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公布，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地方标准	制定《工业企业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排放标准》（DB31/ 1640-2025）、《医疗废物分级分类收运技术规范》（DB31/T 1641-2025），修订《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2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1098-2025）

2、加强政策供给

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在法治保障方面，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纳入地方法规；在制度构建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市检察院、市高院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工作规程》，规范了线索移送、支持磋商、司法确认等环节，健全了多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在案例实践方面，发布本市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奉贤、崇明两案入选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发布的“第四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在修复基地建设方面，推动静安区、虹口区、普陀区、长宁区、徐汇区、青浦区、松江区、嘉定区、金山区、奉贤区、崇明区、浦东新区等12个区相继完成16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建设。

全面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完成排污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监测、土壤污染治理等领域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细则制修订工作。首次组织全市生态环境信用统一评价，建成上线评价结果统一公示平台。推行“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差异化监管执法，有效提升监管效能。

3、强化绿色金融服务

强化绿色金融支撑作用。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枢纽作用 助力美丽上海建设的通知》，持续建设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217个项目进入绿色项目库，涉及项目融资189.9亿元。全面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全市634家企业完成投保、总保额超3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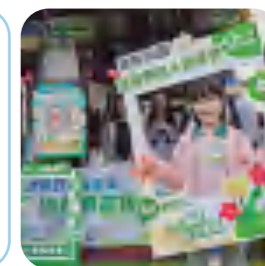
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出台《上海市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方案》《上海市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为全面启动排污权市场化交易奠定制度基础。完成第二批长三角跨区域排污权交易，青浦与浙江嘉善达成挥发性有机物跨区域交易。首创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述责制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常态化运行碳普惠机制。“随申办”碳普惠专区正式上线，减排场景已覆盖全市90%的绿色出行方式，吸引超32万市民开户，600余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参与，累计签发减排量突破12万吨。碳普惠减排量广泛用于纳管企业配额履约清缴、生态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大型活动碳中和等多元消纳途径，有效支撑全社会多层次减排行动。上海碳普惠荣获2025年数据要素X上海市绿色低碳赛道一等奖以及全国总决赛三等奖。

专栏

上海碳普惠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2025年，上海碳普惠迈入制度化、数智化、市场化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助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一是持续完善政策体系。修订发布《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以及配套实施细则，推动碳普惠机制“常态化、体系化和长效化”的全面升级，为碳普惠可持续运行提供制度保障。二是不断提升数智化水平。6月25日，“随申办”碳普惠专区正式上线运行，建成全国首个融合分布式数字身份认证和区块链技术的碳管理应用场景。三是加快构建市场化激励机制。截至2025年底，碳积分商城共引入9家权益方，上线100余种权益商品，碳积分累计兑换53万笔。碳普惠减排量累计成交5.17万吨，上线2个交易品种，累计成交额超33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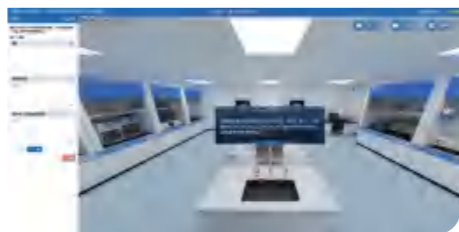
4、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编制八个分领域的建设方案。立足于上海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完成“十五五”空气国控监测点、地下水监测点位、农业面源监测优化调整，初步形成“天地一体、陆海统筹”的监测网络骨架；针对工业园区VOCs监测、易反复水体监测、水源地预警等问题，推动小微站、浮标站和标准站的融合，强化走航车监测与手工监测互动互补，持续补强监测能力短板；积极探索无人机监测、eDNA生物监测及AI识别等新技术应用，推动监测手段数智化转型。

专栏

探索数字化竞赛新模式 举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技能竞赛

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技能竞赛为平台，探索监测人才数字化培养新路径，实现两大突破：竞赛形式数智转型，首次采用“全流程手工监测虚拟仿真”模式，通过数字化技术赋能，构建安全、高效、集约的新型竞赛载体，破解了传统实操竞赛成本高、效率低、安全隐患多等难题，提升了竞赛的实效性与前瞻性；竞赛主体全域覆盖，将全市监测系统与社会监测机构统一纳入参赛范围，共有来自本市监测系统的19支队伍和社会监测机构的65支队伍报名，参赛人数达168人，创历届规模之最。竞赛的举办有力推动了行业标准协同与整体能力提升，强化了社会监测力量的规范管理与一体化练兵。



5、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以规范检查行为、提升执法质效、优化营商环境为核心，推动涉企行政检查向精准化、智能化、高效化转型。一是完成“两库”建设，梳理明确7大项20项检查要点，形成全市统一行政检查事项库。二是深化数智赋能，构建自动监控、危险废物等领域数据研判场景，依托大数据分析为企业精准“画像”，先后开展“清风”行动、固体废物“百日行动”等跨部门联合执法，有力打击违法行为。全年检查企事业单位22785户次，其中非现场检查4296户次，发现环境问题11165项，检查企业数同比下降36.7%，问题发现率升至30%。全年作出行政处罚887件，处罚金额8634.7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891.5万元。三是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成效显著，综合运用走航监测及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精准溯源与高效查处。累计检查各类点位1.2万余户次，发现环境问题1337项，对150余家企业立案调查。四是坚持“实战、实效、实用”导向，发挥执法大练兵指挥棒作用，开展培训15批次、203学时、1640人次，2个集体和9名个人荣获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实战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称号。五是针对企业环境管理痛点，开展普法培训，累计培训1.53万余人次，受惠企业6190户次。办理免罚案件300件，免罚金额2182.528万元，实现严格执法与优化服务有机结合。

专栏

数智驱动精准锁定，协同执法提质增效

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方面，充分运用机构画像成果，实施“黑灰白”名单分级差异化监管，采取“线上视频回溯+线下实地检查”双轨模式，精准打击弄虚作假行为。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抽查，累计推送3批次问题线索。年内新增立案17件，全年下达处罚决定48件，罚款918.6万元，对6家情节严重机构依法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取消资质，形成有力震慑。

在扬尘在线监测方面，依托“三监联动”机制，运用“大数据+AI”扬尘计算模型，精准排查异常数据，为企业画像，主动锁定违法线索。发挥公安审讯、数据恢复等专业优势，建立线索移送、联合审讯等行刑衔接机制，形成“数据研判—联合行动—专业支撑”协同打击模式，成功侦办某企业弄虚作假案件，刑事拘留4人。以该案为突破口，联合公安部门持续深挖线索，力争实现“破一案、带一串、震一片”的放大效应，切实提升建筑工地周边人居环境。



6、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围绕本市生态环境领域当前突出问题及长远前瞻性科技需求，布局立项“聚焦长三角重大战略区域及上海超大城市美丽建设的创新路径及实践样板研究”、“石化化工行业醛酮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源谱精细化构建研究”等54项科研项目，为生态环境改善和绿色低碳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推进举办第三届上海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大赛，成功发掘并助推一批绿色创新技术落地。上海国际绿色低碳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运行良好，3个项目获意向总投资额达5千万元；9个入驻项目完成公司化落地杨浦区环保科技园；累计促成创新增值6.88亿元。

专栏

推进本市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助推产业发展

连续指导举办三届上海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大赛，吸引超300家企业参赛，发掘优秀项目60项，并助推一批绿色创新技术落地。第三届大赛的优秀项目落地安徽六安，1项优秀案例进入生态环境部《2025年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名单》，11项先进技术进入《上海市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目录及示范工程清单（2025年版）》。



7、提升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水平

完善数字化建设工作机制，建立市区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的“一盘棋”机制，加快构建“一库、一中心、一屏”为核心的“生态大脑”，以数字化赋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库”（生态环境统一监管对象库）汇聚13万个排污许可、危废经营、辐射许可、餐饮油烟等环境监管对象，实现一源一档、动态更新，为精准治污筑牢数据根基；“一中心”（统一任务调度中心）构建跨部门、跨层级的统一任务协同处置机制，形成“问题智能发现—任务统一推送—闭环跟踪处置—效果综合评估”的全链条管理机制；“一屏”（美丽上海数字生态驾驶舱）实现大气、地表水、土壤、辐射、固废等生态环境全要素态势感知、问题精准、高效调度，提升生态环境统筹管控能力。推进危险废物管理、碳普惠管理两大政务区块链应用，成立市绿色低碳数据创新实验室，开展生态环境数智化场景大赛，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效能，78项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累计办件超15万件，其中“免申即享”超12万件，切实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07 开展生态环保协作合作

1、深化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牵头编制《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明确先行区建设主要指标以及任务、改革、政策三张清单。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常态化联合会商机制，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闭环管理机制，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区域内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加强跨界水体共保联治，深入推进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及长江口—杭州湾海域综合治理攻坚，基本建成太浦河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联合苏浙组织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实战演练，系统总结示范区重点跨界水体共保联治制度创新成果并推广至长三角全域。健全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跨区域非法倾倒。高标准建设一体化示范区，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完成淀山湖、元荡美丽河湖建设成效跟踪评估，多站联建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获评2025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专栏

努力建设区域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贡献长三角经验

根据国家要求，长三角区域要高水平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上海市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牵头起草编制《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并经国务院同意，由生态环境部等7部委联合印发。

《行动方案》聚焦美丽中国建设中心任务，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在发展绿色生产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上先行突破，突出区域法治标准统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慧治理，建设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区。《行动方案》坚持因地制宜，提出了绿色发展、协同治理、生态保护、改革创新、特色样板等5方面、22项主要任务，明确了2027年先行区建设主要目标并展望到2030年，并配套编制《<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任务分工方案》和重点协作事项任务清单。

2、开展对口环保合作

对接青海优质农产品资源入沪。组织开展福建三明、安徽六安、云南等各地区在沪培训7批次共300余人次，与新疆喀什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作框架协议，切实提升对口支援地区环境监测、辐射安全监管监测，环境管理综合能力。举办第三届上海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大赛沪明合作专场企业对接会和六安专场对接会，依托“上海研发+异地制造”模式，助力参赛企业项目落地，以科创带动当地绿色产业发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业务主管的上海蚂蚁基金会捐资1.22亿元用于滇金丝猴保护，并在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启动防风固沙工作。

3、开展国际合作交流

成功举办2025年中国碳市场大会揭牌。揭牌加州-上海环境合作上海中心，深化双方在稻田甲烷减排等重点领域的沟通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和上合组织国家的合作交流，共同举办2025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周暨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2026-2030磋商会、2025年“澜湄周”等活动。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沪举办2025全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大会。接待斐济议长、新加坡气候大使、曼谷市议会议长等重要外事团组33批次，接待复旦大学国际空气质量管理培训班，围绕应对气候变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领域开展交流。支持环保企业参与国际技术交流合作，组织300余家企业赴澳门国际环保展、香港国际环保展等知名展会参展观展，十余家企业达成合作意向。

专栏

2025年中国碳市场大会—— 全面打造全球碳市场领域高端论坛

9月24日，2025年中国碳市场大会在上海顺利召开。大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举办，以“完善碳定价机制，激发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为主题，设主论坛和两个分论坛。来自26个国家、地区以及10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受邀参加本届大会，覆盖全球在运碳市场近半数，参会国家、地区数量创历届大会之最。

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湖北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殿勋在开幕式上致辞，与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共同启动大会。在主论坛的权威发布环节，生态环境部李高副部长发布《全国碳市场发展报告2025》，指出2024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成交量达1.89亿吨，碳排放配额年度成交金额达181.14亿元，市场交易规模创历史新高。2024年全国电力碳排放强度相比2018年下降10.8%，大型机组发电占比持续提升，市场激励约束作用持续发挥。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首次扩大，新纳入钢铁、水泥、铝冶炼三个行业共计1334家重点排放单位，新增约30亿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扩围后的全国碳市场覆盖规模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比例跃升至60%。大会召开期间，国内外碳市场主管部门、有关国际组织、行业协会、企业、技术机构等碳市场相关方以双边或多边对话为契机，共话全球碳市场机制创新的中国智慧。



04

公众参与 和监督



01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宣传

成功举办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生态环保艺术节、国际自然保护周、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系列主题活动，积极宣传上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加强与中国环境报合作，刊载上海生态环境相关稿件100余篇，发布视频、图文稿件300余条。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新媒体矩阵联动发声，“上海环境”微信公众号新设和更新专栏40余个，推送文章1100余条，微博账号发布信息5200余条，“双微”关注总人数达到百万级，阅读总数超2000万次；抖音号发布视频100余条，小红书平台发布原创笔记90篇，辐射用户超250万、话题浏览量超百万。着力打造一批高品质宣传产品，邀请生态环境观察员胡歌拍摄《苏州河蝶变》短视频；联合SMG制作全国首部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观察类节目《我的城市邻居》，综合点击浏览量超过1000万，并入选第31届中国纪录片学术盛典十佳长片及2025年“银鸽之光”最佳视频；以中国风制作《谋·算》等高质量宣传片，生动讲述本市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故事，获评2025年“银鸽之光”优胜视频。



02 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教育

成立上海市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总队，组建25个支队，吸引超5000位志愿者加入，广泛组织生态文明宣讲、青少年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沪海净滩”、企业普法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参加“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上海初赛、全国决赛等活动，选送作品获全国特等奖，并代表中国参加斯德哥尔摩青少年水奖国际比赛。举办“探索生物多样性，共绘美丽上海”上海市首届青少年自然笔记大赛。指导41所学校入选第十二批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名单，和中福会少年宫联合开展海洋保护主题创意绘画征集展示活动。全面启动石化等“新四类”行业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先行，环保设施齐探秘”暑期集中开放活动，全覆盖96家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开展线上线下开放活动约750次，参观人次超13.3万，开放次数同比增长约10%。

03 切实保障市民环境权益

规范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机制，修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信访工作管理办法》，切实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开展生态环境局长接热线活动，市、区生态环境局领导带头接听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主动听取市民建议，现场解决投诉问题。举办“十五五”专项规划人民建议征集市民圆桌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联合开展“我为生境花园献一计”联合征集活动，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构建全民共治良好格局。2025年，市、区生态环境局办理信访工单1529件，其中大气污染643件、噪声污染294件、新建项目214件、水污染91件、其他污染287件。办理12345热线工单10770件，其中大气污染3946件、机动车3370件、噪声污染947件、建设项目582件、水污染418件、其他污染1507件。群众环境满意度、事项解决率稳步提升，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04 高效办理建议提案

2025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93件，比2024年减少了18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52件（主合办件14件，会办件38件）；政协提案41件（主合办件12件，会办件29件）。主要内容涉及持续推进碳普惠、碳交易等绿色低碳发展，优化烟花禁燃、臭氧、机动车等大气及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制，优化危险废物、废旧动力电池等固废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生境花园”建设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等。所有建议及提案均按期办复，办理结果均得到代表委员的认可肯定。

05 “十四五”期间 美丽上海建设成效



“十四五”期间，上海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美丽上海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01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全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较2020年下降17.8%，地表水优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提升至99.3%，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较2020年提升18.2个百分点，土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全域“无废城市”稳步推进。

02 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

完成1.9万公顷互花米草除治任务，野生动物栖息地达到22个，江豚、小天鹅、水蕨等濒危物种种群逐步恢复，貉、凤头鹰等野生动物在城市稳定繁衍；建成各类公园1100座，人均公园绿地达到9.5平方米以上，净增森林面积24万亩，建成一批社区生境花园；建成以“一江一河”为代表的1000公里高品质公共开放滨水空间；崇明东滩候鸟栖息地成功入选世界自然遗产名录。

03 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

完成产业结构调整项目2400余项，本地可再生能源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新能源汽车和绿色建筑推广规模均处全国领先水平，上海碳市场连续十二年100%履约，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04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中国上海典范的决定》，制修订大气、土壤、无废城市等一批地方法规，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监测、监管、执法“三监联动”机制不断完善，监管效能持续提升。



05 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持续深化

大气、水、固废等重点领域跨界污染防治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实施长三角区域污染物总量协同控制，率先推行跨区域VOCs排污权交易试点；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标准监测执法“三统一”等11项制度创新成果推广至毗邻地区。

